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 46）  
**舉報政策**  
於20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採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

## 1. 政策之目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營造一個開明、誠實、廉潔及權責分明的行事標準。為了達至此目標，我們期望及鼓勵員工，在發現任何可疑或已被證實，牽涉到員工的不當、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員工疏於職守的情況時，立時向公司匯報。故此，本公司制訂了此舉報政策（「本政策」）。

本政策旨在提供給公司每一位員工關於：

- 舉報的程序及渠道
- 對於舉報者提供保障，免其遭受到打擊報復或傷害
- 處理舉報事宜的程序

##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所有的合資企業（統稱「本集團」）中，各級別、各部門及各分部的僱員。

## 3. 對於舉報者的保障及支援

只要舉報者是誠實無偽地提出舉報時，就算舉報最終欠缺真憑實據而導致指控不成立，本公司會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受到不公平的解雇、傷害或紀律處分。

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對舉報者作出騷擾及傷害的行為，若被指控者對舉報者作出傷害或報復的行為，被指控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 4. 執行本政策的責任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的落實執行負起全面責任，然而，審核委員會授權給集團的內部審核師，以落實本政策日常的執行。而審核委員會亦有責任不時監督及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

## 5. 失當或違規行爲

每一位員工有責任在工作時提高警覺，在發現任何可疑或已被證實，牽涉到員工的不當、不法或不道德行爲或員工疏於職守的情況時，立時向公司匯報，此等失當或違規行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任何有可能發生、正在發生及已發生了的刑事罪行；
- 任何有可能發生、正在發生及已發生了的違規或不法行爲；
- 對員工或客戶不公的對待及誤判；
- 財務上不當的行爲；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行爲；
- 損害環境的行爲；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只要舉報者是誠實無偽地提出指控，不管在指控時是否能夠提供充夠的證據，公司便會受理並作出調查。相反，如最終查明舉報者動機不良，故意提供錯誤或惡意的指控，該舉報者將會可能被紀律處分，當中亦可導致被解僱。

## 6. 舉報的程序、渠道及調查程序

舉報者需要留意以下事項：

- a) 以書面方式 (以本政策附件一的報告格式) 將提出的指控通知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若有關指控牽涉到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舉報者可直接聯繫集團的內部審核部。
- b) 若選擇以書面形式匯報給公司，請詳細地描述事件的背景、地點、涉及人士的姓名、事件的發生經過及日期、被指控爲不當行爲及其原因，並提供支持文件 (如有的話)。
- c) 如需要在提出指控前尋求協助、指引，可以電郵或電話的方式，跟集團的內部審核師聯繫。聯繫集團的內部審核師資料如下：

電子郵箱： internalaudit@ctil.com

電話號碼： (852) 2503 8311

- d) 在某些情況下，舉報者選擇以匿名的方式舉報。但是，本集團不鼓勵以匿名的方式舉報，因爲這樣會增加其後的跟進及調查工作中搜證的難度。

- e) 在收到舉報後的三個工作天內，集團內部審核師將會回覆舉報者，確認已收到舉報，集團內部審核師將會作出評估並決定是否展開全面的調查工作。當決定展開全面的調查工作時，內部審核部便會委任一位調查員專責跟進。
- f) 本公司及集團內部審核師，將會盡力將舉報者的身份保密。爲了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者亦務必把舉報的內容、性質及牽涉事件人士的身份保密。
- g) 在調查工作完成後，調查報告會呈交給職業操守委員會審閱，此操守委員會是由內部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集團內部審核師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如：公司秘書、人事部主管) 組成。職業操守委員在審閱調查報告後，便會將調查的結果通知舉報者。

## 7. 政策的更新及通知

本集團保留修訂此政策的權利，但將會在每次的修訂時通知各員工，所有員工有責任了解及明白本政策的最新修訂版本上的內容及當中的要求，如有不明白的地方，務必要尋求協助。

附件一

舉報表格

機密

我\_\_\_\_\_ (姓名) (員工編號：\_\_\_\_\_) 發現到一宗可疑或已被證實，牽涉到員工的不當、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員工疏於職守的情況。

牽涉到事件的員工：

\_\_\_\_\_ (名字) 隸屬於 \_\_\_\_\_ (部門)

\_\_\_\_\_ (名字) 隸屬於 \_\_\_\_\_ (部門)

有理由相信或已被證實，牽涉到員工的不當、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員工疏於職守的情況是：

請選擇以下適當的空格：

- i. 任何有可能發生、正在發生及已發生了的刑事罪行；
- ii. 任何有可能發生、正在發生及已發生了的違規或不法行為；
- iii. 對員工或客戶不公的對待及誤判；
- iv. 財務上不當的行為；
- v.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行為；
- vi. 損害環境的行為；
- vii.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viii. 其他： \_\_\_\_\_

舉報的詳細內容：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